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

- 1、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 亿元人民币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宜城方正高科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 2、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宜城方正高科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敏
- 3、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 4、经营范围：生产开发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汽车雨刮器总成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来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在湖北宜城市投资设立智能控制器及汽车雨刮器总成生产基地项目系公司依托中车交通区域产业战略布局及公司本身发展战略，对行业市场前

景的判断，为提高公司智能控制器及汽车雨刮器总成生产能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而做出的决策。公司将依托当地的区位优势、交通优势、资源优势等，提升公司智能控制器及汽车雨刮器总成的生产能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使公司产品进一步覆盖中西部市场，从而完善公司的产能布局，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产能保障。项目投产后能有效缩短产品运输半径，降低公司运输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规模和增强企业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有效保障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本次投资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面临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审议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